

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各領域平時成績評分標準

113.09.16

領域名稱	評分方式		
國文領域	一、平時成績評分項目		比例
	(一)作業【習作、學習單】		20%
	(二)作文		20%
	(三)紙筆測驗		20%
	(四)隨堂小考		20%
	(五)上課態度【筆記、討論、發言、行為…】		20%
	※作文參考評分：1 級分-60；2 級分-60~70；3 級分-70~80；4 級分-80~85；5 級分-85~90；6 級分-90 以上。		
	二、語文閱讀成績評分項目：		
	(一)作業【例如：學習單、各年級閱讀書籍】		
	(二)活動【例如：小組比賽、讀書會、圖書館閱讀書籍】		
	(三)參考評分分數：上—90 以上、中—80~90、下—60~80，並依評分次數平均計算平時成績。		
英文領域	項目		比例
	(一)聽(習作、雜誌聽力)		20%
	(二)說(念課文等)		20%
	(三)讀(測驗卷、小考)		20%
	(四)寫(習作、學習單)		20%
	(五)態度(課堂上課狀況、作業繳交、秩序等)		20%
數學領域	項目	評分標準	比例
	(一)作業成績	包含習作、訂正、學習單、上課筆記…	40%
	(二)紙筆評量成績	包含平時小考、大小測驗卷。	40%
	(三)課堂非紙筆評量成績	基本分為 90+-10 分，並請於計分冊註記特殊情形。參考依據：上課態度、習作繳交情況、有無帶課本、作業完成度…	20%
社會領域	一、地理		評分標準
	(一)平時測驗	3-4 次/刪 1 次，5 次以上/刪 2 次，擇優幾次平均。	1/3
	(二)習作	基本分數 90~98，特優 100。答案錯誤或空白每格 2 分，錯字酌量扣分。分數太低的須在計分冊上註記。	1/3
	(三)學習態度	基本分 90±10 分，太差的須在計分冊上註記。參考依據：上課態度、習作繳交情況、有無帶課本、作業完成度…	1/3
	二、歷史		評分標準
	(一)平時測驗	按照考試結果，擇優幾次平均	1/3
	(二)作業成績	由任課老師批閱給分，如有不交、催交作業，如	1/3

		屢催不交則參考上課情形酌予給分。	
	(三)學習態度	基本標準以 80 分為基礎，參考上課表現可予加減分。	1/3
	三、公民	評分標準	比例
	(一)平時測驗	按照考試結果，擇優幾次平均	40%
	(二)作業及學習態度	由任課老師批閱給分，如有不交、催交作業，如屢催不交則參考上課情形酌予給分。	60%
	(三)基本標準以 80 分為基礎，參考上課表現可予加減分。		
自然科學 領域	一、生物科		比例
	(一)紙筆		35%
	(二)實驗和習作紀錄(80±20 分)		35%
	(三)其它：包含報告、上課態度、作品(80±20 分)		30%
	二、理化科(評分內容共六項)		
	(一)習作		
	(二)講義、筆記		
	(三)題庫		
	(四)上課態度及實驗態度(從寬評分)		
	(五)作業		
	(六)小考成績		
	※評分範圍：80±20 分，扣分範圍：0~20 分(遲交)，未交 0 分。		
	※總平均：視採取幾項做平均。		
	※分數範圍：		
	1、一般為 60~100 分。		
	2、有出席，但沒有交作業為 10~59 分。		
	3、不出席，不交作業為 10 分。		
科技領域	一、生活科技	評分標準	比例
	平時成績	(一)學習單 (二)上課表現 (三)上課用具是否帶齊	60%
	評量成績	(一)作品製作完成度 (二)成品狀況	40%
	二、資訊科技		
	(一)測驗：上機測驗、線上測驗、口頭測驗、評量測驗		
	(二)作品		
	(三)學習態度：以八十分為基準，加減分的標準包含		
	1、上課專心度、回答反映、有能力協助同學、完成速度等。		
	2、其他完成作業狀況。		
藝術領域	一、音樂科	評分標準	比例
	(一)平時評量	包含平實測驗、上課表現、上課態度、作業呈現…等，用具未攜帶單項一次扣 3 分。平時成績	60%

		標準：七、八年級 85 分；九年級 90 分。		
	(二)技能考試	補考機會標準訂為 2 次，補考次數以 1 次扣 10 分為主。		40%
	二、表演藝術科	評分標準		比例
	(一)書面資料	口說、學習單、報告。		30%
	(二)平常成績	採計出席、學習態度、課堂秩序、攜帶物品及其他。		30%
	(三)作品呈現	作品呈現兩次各 20%。		40%
	※備註： 1、各項分數以八十分為基準。 2、未交書面資料者以零分採計，未到者如有特殊情況視學習情況斟酌給分。			
	三、視覺藝術科	評分標準		比例
	(一)書面資料	口說、學習單、報告。		30%
	(二)平常成績	採計出席、學習態度、課堂秩序、攜帶物品及其他。		30%
	(三)作品呈現	作品呈現兩次各 20%，合計 40%；並以八十分為基準做為上下調整。		40%
	※備註：未繳交作品者以零分計，如有特殊情況視學習情況斟酌給分。			
健體領域	一、體育	評分標準		比例
	(一)平時分數(占學期成績 50%)	1、出席狀況	視見習次數來定。	25%
		2、服裝儀容	(1)學校運動服或班服。 (2)服儀不合格一次扣一分(指甲、頭髮)	25%
		3、特殊表現	校內班際賽 or 校外運動比賽(酌量給分)。	25%
		4、學習參與	上課態度、精神、參與度。	25%
	(二)定期分數(占學期成績 50%)	七上第一次	新式健康操：熟悉度 40%，力與美感 30%，流暢度 30%：	
		七上第二次	桌球-向上拍擊：10 下開始算分，30 下 100 分，掉一次扣 5 分	
		七下第一次	籃球：男-罰球線投 12 球，一球 10 分； 籃球：女-籃框下投 12 球，一球 10 分。	
		七下第二次	羽球-向上擊球(正反手)： 1、必須一正一反(算 2 下)連續。 2、至少 5 下：才能開始算分數。 3、30 下：100 分，掉 1 次扣 5 分。	
		八上第一次	排球-原地低手擊球： 1、至少 5 下：才能開始算分數。 2、33 下：100 分，掉 1 次扣 5 分	
		八上第二次	羽球-正手發球 1、左右各五顆。 2、有效區：10 分，界外：6 分，發球線前	

			區：6 分，沒過：0 分。
		八下第一次	籃球-籃下 30 秒，見成績對照表。
		八下第二次	羽球-反手發球：左右各五顆。 1、有效區：10 分，界外：6 分； 2、發球線前區：6 分，沒過：0 分。
		九上第一次	桌球-發球： 1、左右兩邊各發五顆。 2、右邊正手發球需進對角區，左邊反手發球，一球成功 10 分。
		九上第二次	排球-原地高手托球： 1、至少 5 下：才能開始算分數。 2、33 下：100 分，掉 1 次扣 5 分。
		九下第一次	籃球-運球上籃： 1、從三分線出發，不分左右共 5 球。 2、上籃動作佔 80%（五段評分法分數：60、65、70、75、80）。 3、命中率 20%（投進一球 4 分）。
		※若無法依照測驗標準給分之學生，請教師另寫 IEP(50%)。	
	二、健教		
(一)平時成績	1、出缺席狀況與課堂參與表現 2、作業繳交狀況 3、回收教科書之維護狀況 4、課堂問答狀況及學習態度		
(二)定期成績	1、指定作業或學習單 2、實際操作評量 3、活動評量 4、筆試評量		
※備註：評分項目可依任課老師配合課程選擇採用 ※學期成績：最高分不超過 98 分；優良 90 分以上；良 80 分~89 分；普通 70 分~80 分；不良 70 分以下。			
綜合領域	一、家政	評量方式(上課內容以課本單元為選項)	
	(一)平時成績	1、上課態度、參與狀況。 2、材料工具之準備。 3、作業繳交狀況。	
	※依每班整體上課態度自行訂定基本分數，其範圍為(80~90)，再依上列 3 點做加減分記錄。		
	(二)定期評量	1、指定作業： (1)準時繳交者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依作業表現好壞加減分。 (2)任課老師成績結算時未能準時繳交但於成績結算前繳交者一律扣 10 分，即 70 分為基準分，再依學生表現好壞做加	

		減分。 (3)學生無不可抗拒原因或其他特殊狀況，於教師輸入成績截止日後，不予更改成績。 (4)任課老師每學期至少訂定兩項指定作業。 (5)作業未交者 0 分。
		2、實習操作結果： (1)依學生上課表現給予實習成績。 (2)實習課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原因未參與者，必須自行瞭解上課操作流程狀況。撰寫一份心得報告，當作此次實習成績。
二、輔導		評量方式(上課內容以課本單元為選項)
(一)平時成績	1、上課態度. 參與狀況 2、作業繳交狀況 3、上課發放之講義是否完好保存與完成	
(二)定期評量	1、作業完成良劣 2、筆試測驗 3、小組學習單討論內容 4、口頭報告	
三、童軍		評量方式(上課內容以課本單元為選項)
(一)平時成績：以課堂表現、出席狀況與參與課程表現為主。	1、平時成績以 80 為標準。 2、平日上課舉手發言、回答課本問題者酌加 1 到 3 分。 3、上課若有以下情形而酌扣 1 到 3 分： (1)上課睡覺屢勸不聽； (2)上課發言不當與聊天； (3)上課無故遲到未到教室。 以上成績，各於二次段考與三次段考結算平時成績。	
(二)定期評量：以活動表演、小隊合作分數、學習單與上課發表報告為主。	1、小隊呼、小隊歌等小隊合作表演成績。 2、上課學習單與筆記內容。 3、學習技能考驗。 4、上台發表與書面報告。	
※綜合評分項目可依任課老師配合課程選擇採用。 ※期中、期末平均成績：優良 90 分以上；良好 80 分～89 分；普通 70 分～79 分；基礎 60 分～69 分；待加強 60 分以下。成績不良者由各個老師自行公布訂定。 ※其他特殊狀況：學生於該堂課因事請假，或其他原因未到班上課，須於返校後了解上課內容，並充分準備好下堂課之準備課程或上課準備材料或繳交作業。		
本土語領域		
平時 成績	依每班整體上課態度自行訂定基本分數，其範圍為(80~90)，再依下列 2 點做加減分記錄：	
	1. 上課態度. 參與狀況	
	2. 作業繳交狀況	
定期 評量	1. 指定作業 (1) 準時繳交者以 80 分為基準分，依作業表現好壞上下加減分 (2) 任課老師每學期至少訂定一項指定作業	
本土語領域評分項目可依任課老師配合課程選擇採用		

期中、 期末 平均成績	優良	良好	普通	基礎	待加強
	90 分以上	80 分～89 分	70 分～79 分	60 分～69 分	60 分以下
	成績不良者由各個老師自行公布訂定				